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許宸源（原名許琳媛）

輔 助 人 許仲安

相 對 人 陳昱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4日
本院鳳山簡易庭115年度鳳小字第3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未與家人同住，家人一時疏忽未予及時通
知伊應於期限內繳納裁判費致逾期未繳，請准予補繳裁判費
等語。

二、按對裁定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
式。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定之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
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審
於民國115年3月17日以115年度鳳補字第113號裁定（下稱系
爭裁定）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
（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已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）。嗣
因未會晤本人，而於115年3月18日將系爭裁定交與有辨別事
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直至115年4月15日止，查無抗告人繳
納裁判費之紀錄，有系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

繳費答詢表在卷可憑（原審卷第81-93頁）。是以系爭裁定既已合法送達，抗告人逾期未為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是以原裁定駁回其訴，於法相合。

(二)至抗告人雖為前開主張，然系爭裁定係送達至抗告人戶籍地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查（原審卷第19頁），並經受僱人收受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原審卷第83頁）。堪認已合法送達無訛，若因抗告人家人未及時轉知致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而仍可補正，將使前開規定形同具文。是以抗告人前開主張洵屬無據，自不予採認，其抗告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抗告人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
法官 楊境碩

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珮綺